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黃懷萱
電話：04-7531888
電子信箱：erral01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員林市青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國字第10902897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彰化縣109年度國家防災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附件1-演練流程及注意事項、附件2-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附件3-彰化縣109年度國家防災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自評表、附件4-彰化縣所屬學校109年度辦理防災教育自評表、附件5-防災教育成果報告、附件6-彰化縣109年度國家防災日計畫執行期程彙整表、附件7-教育部公文及附件8-彰化縣109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研商會議紀錄公文(電子檔共9個)(0289707A00_ATTCH1.pdf、0289707A00_ATTCH2.pdf、0289707A00_ATTCH3.pdf、0289707A00_ATTCH4.doc、0289707A00_ATTCH5.doc、0289707A00_ATTCH6.doc、0289707A00_ATTCH7.docx、0289707A00_ATTCH8.pdf、0289707A00_ATTCH9.pdf)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度國家防災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實施計畫」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7月14日臺教資(六)字第1090100249號函辦理。
- 二、今(109)年國家防災日辦理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日期為9月21日(星期一)，請貴校於今(109)年8月底開學後至正式演練前，須進行1次以上預演活動，以使校內師生熟悉演練程序及動作要領，亦可結合在地化災害潛勢因素，於正式演練當天辦理複合式災害演練活動。
- 三、請貴校於109年8月21日前，依據旨揭計畫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計畫擬定工作，並由本府教育處依權責督導管制(請

學務處 收文:109/08/19



1090002616

有附件

各校於教育處雲端系統資料填報區填報相關資料)。

- 四、請貴校於暑假結束前完成地震演練活動各項設施及器材之檢視與整備工作，並訂定地震避難逃生路線圖。
- 五、請貴校於109年8月27日前對校內教職員工完成地震就地避難掩護演練計畫、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之宣導說明，並完成先期推演工作。
- 六、請貴校於開學後二週內利用集會時機，安排班級辦理地震就地避難掩護示範觀摩活動，結合相關課程加強宣導，讓師生熟練動作要領與程序，並公布於學校網頁，供師生參考利用。
- 七、請貴校於109學年度開學前，針對異動之教職員及各班級導師完成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流程及應作為事項的銜接教育訓練，俾利開學後參與預演活動。
- 八、請貴校於109年9月14日，配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統一時間發布模擬地震狀況訊息，完成1次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全面測試作業(不操作實兵演練)。
- 九、請貴校將避難活動預演納入學校行事曆中，並於109年8月底開學後，將本計畫附件「演練時間流程及注意事項」及「學校地震避難掩護應變參考程序」，公告於學校及班級公布欄，並加強宣導，並利用時機與管道讓學生家長了解本次活動內容。
- 十、請貴校依據本實施計畫規定，完成自評表填報作業，並於109年9月28日前將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護演練實施計畫及腳本、學校辦理防災教育自評表、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自評表、學校辦理防災教育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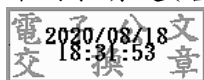


果報告、正式演練實況影片等資料上傳至彰化縣環境教育及防災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163.23.96.15/env100/env.php>。另將演練照片等資料上傳至內政部消防防災館<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

十一、本案行政院將列為年度防災訪視業務評分依據，事關本縣成績優劣，請貴校務必配合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副本：本府教育處(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含附件)、彰化縣消防局(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